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12/4/2010 會議(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)

主席女士、各位議員：

多謝您們給予我們機會，出席今日的會議，就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表達意見。

接受基礎教育是現代社會一種最基本的權利，成年人士亦不應例外。隨着 3-3-4 新學制的實施，政府自去年開始向適齡學生推行十二年免費教育，這是與時並進的表現，但有關的政策，應同時照顧成年人士接受夜間基礎教育的需要。無論以往有否修讀指定的舊制夜間成人教育課程，他們都應該獲得相同的資助，努力完成整個新高中課程，參加中學文憑考試。

除了部分成人需要第二次機會就讀基礎教育班級外，香港亦有不少學歷偏低的新來港人士，他們沒有足夠條件報讀全日制中學課程，對於這群弱勢但立志向上的人士，政府在扶貧和終身學習的目標下，有責任給予他們有系統和完備的夜間基礎教育。

官方資料顯示，現時就讀夜中課程以年青人居多，17-19 歲佔三成，29 歲以下的比例高達七成半。再者，夜中單位成本遠較全日制學額為低，而學生學習動機卻很強，基於這些因素，投資夜間基礎教育的回報潛質是很高的。此外，跟全日制適齡學生不同，就讀夜中的學生不少是在職的，他們對人力市場的學歷要求有清楚的掌握，他們定不會花時間去報讀對職業及學業前途幫助不大的課程。

我很高興教育局終於接受立法會和教育界的意見，將夜中資助計劃提升至經常性類別，並引入多項改善措施，包括按立法會地區直選的五大區域劃分增加夜中中心至十五個、進一步吸納非牟利機構的辦學專長及資源(例如校舍、師資和管理等)、及每次學費回贈的時間由一學年縮短至每學期等。這些優化措施將會帶來營辦機構間的良好競爭，滿足整體和較偏遠地區的夜中服務需求，和進一步提高成年人士就讀的意慾和方便，相信新的資助計劃對夜中教育的發展和改進有很大幫助。

謹希望新的資助方案能儘快通過和獲得撥款，而教育局亦應早日向辦學團體推介，安排競投承辦，並協助接辦的非牟利機構宣傳有關的課程和服務，例如容許他們在官方的職業及教育展覽設置攤位等，以收廣為大眾知曉之效。審批不同中心的接辦權時，教育局應較優先考慮一直以來支持這些指定課程的機構。

我亦要求教育局與承辦機構磋商，向有經濟困難(例如報讀時沒有能力全數繳交學費)的學生提供協助，讓他們可以順利報讀和完成新高中課程。此外，在借出官立中學校舍或動用資助中學校舍作指定夜中用途時，所需的租金應繼續獲得豁免，校內設施亦應較全面開放給夜校作教學、研習和課外活動等用途，以符合新高中課程的多元化要求。夜中學生應該有機會取得協助，選修應用科目(例如設計、旅遊等)，以發揮其他的興趣和專長。教育局亦應該協助承辦團體，向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。謝謝。

張民炳

香港成人及持續教育協會副會長

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